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零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八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十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零二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會議結束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分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列席者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麥榮業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鄭楚明博士	署理天文台台長
徐傑志先生	天文台助理台長(輻射監測及評估)
鄭恩賜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 (新界西及北)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建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麥美娟議員, JP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次會議。另外，他歡迎新上任的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黃建華先生及康樂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嬋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規劃署代表擬就本年七月三日區議會特別會議通過的一項有關骨灰龕的動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3. 洪鳳玲女士闡述如下：

(i) 本年七月三日的區議會特別會議上通過反對於永立街發展骨灰龕的動議，區議會秘書處會後致函規劃署，要求該署將有關動議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城規會其後要求該署向區議會確認有關動議是否作為《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申述。

(ii) 如屬申述，便需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程序處理。首先該署需在下星期五(七月十八日)將申述刊登於報章，邀請市民於三星期內就有關申述表達意見。該署其後會將市民的意見擺放於該署的諮詢平台供公眾查閱，直至城規會召開會議。接着城規會將發信邀請議員代表或全部議員出席城規會會議陳述理據。

(iii) 如非申述，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將列入城規會的文件內，供城規會委員考慮。她補充，兩者在程序上有所分別。

4. 主席指有關議題已多次在區議會不同會議上作出討論，希望議員就是否將有關動議定為申述作出表決。

5. 周偉雄議員指區議會在上次特別會議上已就有關事宜作出表決，亦清晰表達了立場，因此無需再進行表決。

6. 洪鳳玲女士解釋，申述和意見在程序上存在分別，視乎議員是希望有關動議只列入城規會文件中供城規會委員考慮，或是在城規會會議上申述反對的理據。

7. 潘小屏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往已多次就發展骨灰龕事宜進行討論，議員已充分表達其立場。她認為規劃署應在收集議員意見後，以其專業知識作出判斷。

8. 黃耀聰議員表示，發展骨灰龕事宜曾多次在區議會上作出討論，議員各有不同意見。既然區議會意見並非一致，動議只代表部分議員的意見，因此不贊成將動議作為申述提交予城規會。他認為，由規劃署整合各方意見後，一併提供予城規會考慮是最佳做法。議員如有需要，可以個人身分向城規會申述其意見。
9. 吳劍昇議員指區議會在法定諮詢期內通過動議，是為了向城規會反映意見，書面意見已屬正式申述，故無需再就是否將動議作為申述作出討論。
10. 許祺祥議員表示，區議會已於不同會議上就相關議題反覆進行討論，以往規劃署亦未曾就已通過的動議一再諮詢區議會，質疑該署的動機。
11. 林紹輝議員指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因此個別議員如有意見，應自行向規劃署反映。
12. 李志強議員指規劃署並非要求區議會再次討論有關議題，而是徵詢議員如何處理已通過的動議。
13. 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已明確表達立場，故應視七月三日通過的動議為意見而不屬於申述。
14. 吳劍昇議員指區議會在法定諮詢期內向城規會提交書面意見，理應視為申述。他詢問有關動議是否因未有包含某些字眼而導致規劃署認為其屬於意見。他續問該署代表有否法理依據判斷有關動議並非申述，以及有否就事件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15. 洪鳳玲女士表示，有關動議是致函予規劃署，而非城規會。如致函城規會，便會直接視為申述。當規劃署轉交區議會的信件予城規會秘書處時，城規會秘書處要求區議會確認有關意見是否作為申述。
16.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該署的說法，區議會秘書處只需把有關動議的副本抄送予城規會秘書處便可。規劃署作為統籌部門，負責諮詢區議會意見，區議會秘書處因而將意見書提交予

該署。他建議該署日後及早告知議員及秘書處正確的處理程序。

17.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區議會秘書處不能就如何處理區議會通過的動議作決定，故有必要在區議會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
- (ii) 如區議會秘書處自行作出決定，議員定必會提出反對，亦會質疑為何未有諮詢其意見。
- (iii) 是次規劃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是為了徵詢議員意見，而非推翻早前通過的動議。

18. 李志強議員認為有關事項已無需再辯論，建議終止討論。

19. 吳劍昇議員表示，區議會的意見須提交予城規會後方能正式成為申述，而有關動議是在諮詢期內提交予城規會，規劃署只是作為協助收集意見的部門，動議的最終目的是呈交予城規會，故應視為申述。

20. 主席指議員已充分表達意見，因此建議有關動議作為意見處理。惟議員如有不同意見，便需進行表決。

21. 吳劍昇議員認為有關動議應作為申述處理。

22. 黃潤達議員詢問，假若議員表決有關動議屬於申述，區議會是否需選出代表，還是需要全體議員出席城規會會議。他認為接續的處理程序會影響表決結果。

23. 洪鳳玲女士回應指，假若有關動議獲表決為申述，城規會秘書處會發信予區議會，邀請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無論會否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亦須通知城規會秘書處，以便作出相關安排。

24. 羅競成議員表示，在半年前區議會曾通過一項關於發展骨灰龕事宜的動議，惟當時該署未有按照上述程序要求區議會委派代表出席城規會會議。他另指出，區議會內對於永立街發展骨灰龕計劃各有贊成和反對的意見，選出區議會代表出席城規會會議難免存在爭議。

25. 洪鳳玲女士回應指，半年前只是涉及永立街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無需刊登憲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二條，該署無需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城規會會議。惟由於永立街發展骨灰龕計劃已刊登憲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六條，經刊登憲報後，城規會便需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申述意見，在不同條例的規範下，兩者的處理程序有所不同。

26. 梁子穎議員表示，在最近的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該署代表已清楚解釋，指議會內各議員的意見難免存有分歧，議員如有任何意見，以個人身分向城規會遞交申述會較為恰當。

27.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意見不同，故需要進行表決。

28. 許祺祥議員詢問，通過申述是否意味不同議員可在城規會會議上表達意見。

29. 洪鳳玲女士回應指，兩個月的諮詢期於七月九日結束，如議員表決有關動議為申述，區議會的意見會成為有效的申述。不過，在城規會會議上，議員只可基於早前提交的申述表達意見。

30. 潘小屏議員認為申述代表整個區議會，因此選出代表於城規會反映全體議員的意見並不合適。

31. 主席宣布曾梓筠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授權劉美璐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鄧瑞華議員授權潘志成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另外，主席宣布就是否將七月三日區議會特別會議所通過的一項有關反對骨灰龕的動議視為“意見”處理而進行表決，16票支持，11票反對，3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七月三日的動議作為意見。

通過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2014 號)

32.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房屋署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潘小屏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與部門首長會面

香港天文台台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3. 主席歡迎署理天文台台長鄭楚明博士及助理天文台台長徐傑志先生出席會議。

34. 鄭楚明博士以投影片介紹天文台的工作。

35. 林紹輝議員讚揚天文台致力提升手機應用程式的服務，並表示定點天氣資訊亦非常實用。不過，由於網絡覆蓋問題，手機應用程式在一些偏遠地方會失效，但市民在這些地方的時候尤其需要天氣資訊。因此，他希望天文台與電訊管理局商討，確保市民在這些偏遠地方仍能查閱天氣資訊。

36.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詢問綠化地帶的減少對香港天氣的影響。他舉例，自「9H」用地興建公屋後，鄰近地方的空氣變得悶熱。
- (ii) 天文台在中午時份取消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市民仍需上班。惟陸路交通剛回復正常，市面仍受颱風影響，容易出現混亂及擠塞，令上班的市民狼狽不堪。他詢問天文台會否考慮這個情況，才決定取消風球。

37. 黃炳權議員表示，當天文台發出雷暴和暴雨警告信號，儘管實際的天氣情況不俗，私人屋苑亦會停止開放游泳池。因此，他建議天文台就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提供更準確的資料。

38.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天文台隸屬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而台灣氣象局則隸屬於交通部。有意見指天文台在經濟的因素考慮下，控制發出颱風信號的時間，故出現「李氏力場」的說法。就此，他請天文台解釋發出颱風信號的準則。
- (ii) 他經常使用天文台的手機應用程式，當中的未來兩小時降雨預報服務方便且準確。惟與台灣氣象局的作比較，後者的資訊較豐富，故他建議天文台加以參考。例如，增加個別地區的天氣資訊服務。

39.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天文台的服務範圍主要涵蓋氣象工作，故他詢問天文台會否考慮易名為「氣象台」。另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往往不會在辦公時間內懸掛，令人相信「李氏力場」的存在。因此，他認為天文台應納入一個更合適的決策局。
- (ii) 現時天文台能更準確預測未來的天氣，他建議其提供有關資訊予其他部門，以便他們作好準備。

40. 周奕希議員就天文台近十年的工作給予充分肯定。另他指，香港與外地在釐訂溫度的標準上有差異，故往往出現相同的溫度但不一樣感受的情況。他建議天文台優化釐訂溫度的標準，以更準確反映人體的實際感受。

41.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天文台的手機應用程式操作方便。
- (ii) 有些市民對全球暖化的影響有誤解，故他建議天文台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iii) 現時，戶外工作時中暑並不在工傷賠償保障範圍內。他指勞工處現時就酷熱天氣下工作發出的指引不夠全面，故他建議天文台與勞工處合作制訂有關規範。

42. 黃潤達議員希望天文台可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制訂指引甚至法例，規範在酷熱天氣下戶外工作的情況。例如，規定在戶外工作一段時間後必須給予僱員若干休息時間。他請天文台與其他部門協作，促成政府將中暑納入工傷賠償保障範圍。

43.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讚揚天文台致力完善手機應用程式。
- (ii) 在相對濕度及風速的影響下，人體感受空氣的溫度與環境的溫度可以有出入。因此，他建議天文台發放這方面的資訊。

(iii) 他認同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重要性，並詢問這方面的工作是否屬於天文台的職責範圍。

44.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早前日本核電廠洩漏，引致大量輻射污水持續流入大海，他詢問天文台可否提供海水輻射物含量的資料。

(ii) 除了溫度外，他建議天文台再將天氣細分為「悶熱」、「乾熱」等，讓市民可更具體了解實際的天氣情況。

45. 羅競成副主席建議天文台參考外國的做法，提供未來二十四小時內每小時的天氣預報。另外，他指天文台的工作大多涉及氣象，故認同若易名為「氣象台」會更恰當。

46. 黃耀聰議員詢問未來十年香港的氣候變化為何。他續詢問可否發放未來半年的天氣資訊，並在颱風形成前較早時間公布有關資料。另他詢問香港現時的天氣水平及歷來的數據為何。

47. 鄧淑明議員稱讚天文台近日推出的九天天氣預報、世界天氣信息服務、氣象冷知識等資訊，並建議定期以簡報向區議會發放最新資訊，以增加市民這方面的知識。她另指天文台的網頁完善，並建議其考慮在網頁上加設讓市民在網上留言的功能。

48. 鄭楚明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i) 對於手機應用程式在偏遠地區未能使用，他指這涉及信號接收的問題，主要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處理。他鼓勵市民出外前先瀏覽相關天氣資訊，這會較為穩妥。

(ii) 香港的溫度有長期上升的趨勢，一方面是由於全球暖化所致，而城市發展亦導致氣溫上升。

(iii) 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天文台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絡。當有需要改發信號時，天文台會預先通知該署，方便其安排交通服務。天文台主要考慮香港風力的變化及市民安全等因素，決定是否改發信號。至於可能對部分市民構成不便，天文台每年會與相關部門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工作，屆時可把議員意見加以反映。

- (iv) 天文台一直呼籲相關組織，無須一遇雷暴警告信號便關閉游泳池，而應根據當區實際的天氣狀況作出判斷。天文台會為相關組織舉辦簡報會，向他們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他們作出決定。在可行情況下，天文台會盡力提供地區性的資訊。不過，他指當中存在一定困難，因為受雷暴影響的區域範圍會不時轉變。
- (v) 有關天文台應隸屬哪一個政策局的問題，他指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做法，例如隸屬運輸、經濟、國防相關的政策局也有。他強調「李氏力場」並不存在。事實上，辦公時段只佔全日少部分時間。因此，在非辦公時段內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比率自然較高。在預測颱風的路徑時難免會有偏差，但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會以市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
- (vi) 天文台成立時有三項主要工作，其中一項與天文相關，就是負責校訂時間，所以取名天文台，他表示現時未有計劃易名。
- (vii) 「實際人體感覺的溫度」的計算有很多假設，一些體感溫度的指標是在較北緯度、濕度較低的地方發展出來，並不適用於如香港般位處沿海地區而濕度較高的地方採用。另外，他指坊間一些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某類「實際人體感受的溫度」只適用在十度以下的氣溫，其在香港的可用性很低。
- (viii) 天文台負責提供暑熱情況的信息，有需要時發出酷熱天氣警告，而戶外工作的指引是由勞工處負責制訂的。據知，有關在酷熱天氣下戶外工作的情況，建造業議會去年已就此發出新指引，建議業界於夏季期間每日給予地盤工友額外休息時間，以及增設飲水、遮陰等設施。至於議員的意見，天文台可向勞工處反映。
- (ix) 天文台有投放資源在公眾教育工作，在學校舉辦講座，亦舉辦參觀天文台的活動等。而天文台與理工大學合辦的「社區天氣資訊網絡」便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他歡迎議員提出這方面的意見。
- (x) 中緯度地區主要受冷暖鋒影響，其天氣的變化較有規律，

故可較準確作出預測，能提供更仔細的天氣預報。然而，香港的情況則不一樣，特別在夏天出現的雷雨天氣是較難掌握的。惟天文台一直優化相關工作，現時亦提供分區天氣預報，並會繼續加以研究，期望可在未來提供更全面的分區天氣資訊供市民參考。

(xi) 天文台一直有制作簡訊向大眾提供有關天氣及天文台活動的資訊，該簡訊亦有派送到各區議會。

49. 徐傑志先生補充，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已進行了二十多年，涵蓋的範圍包括海水、空氣、食物及土壤等。多年來輻射水平均處於本底範圍，有關數據詳載於每年的年報內。自二零一一年起，天文台更將每小時實時環境伽馬輻射水平數據上載至網頁供市民查閱。

50. 主席表示署理天文台台長的回應詳細，並感謝代表出席會議。

51. 主席宣布梁耀忠議員授權黃潤達議員代其於會上投票。

議員聲明

52. 梁子穎議員代表羅競成副主席、張慧晶議員、朱麗玲議員、何少平議員、林翠玲議員、劉美璐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淑明議員、曾梓筠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及盧慧蘭議員作出一則口頭聲明，內容見附件一。

諮詢文件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0/2014號)

53. 主席歡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機構事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鄭恩賜先生及高級經理(聯繫)陳安定先生出席會議。

54. 鄭恩賜先生及陳安定先生以投影卡片簡介上述文件。

55. 許祺祥議員表示，較早前議員作出的口頭聲明與本議題無關，他反對主席批准有關做法。若有關做法符合《常規》，主席將來亦應批准其他議員作出與議題不相關的聲明。
56. 主席表示，議員須尊重《常規》，任何不恰當的行為不應作為日後會議的參考。
57. 周偉雄議員表示，既然梁子穎議員未就口頭聲明預先通知主席及秘書處，有關聲明應從會議記錄中刪除。
58. 許祺祥議員指出，議員須於會議前知會主席和秘書處才可於會議中提出聲明。他認為有關議員的做法已違反《常規》，並要求主席將來面對相同情況時必須以同樣的原則作出判決，以公平對待每一位與會者。
59. 梁子穎議員表示，議員不應在討論另一個議題時反對上述口頭聲明，而且他已在會前向秘書處申請作出有關聲明，故要求主席澄清事實。此外，他指有關聲明與是次會議的第九項議程有關。
60. 張慧晶議員要求主席澄清有否於會議前收到議員擬作出口頭聲明的通知。
61. 黃耀聰議員指出，梁子穎議員於會議前已通知秘書處，並在主席同意下才讀出聲明，故符合《常規》。
62. 主席澄清，梁子穎議員已於會前知會秘書處，指他將會宣讀有關聲明，但並未註明宣讀口頭聲明的時間。主席指出，每一名議員均可於會議上作出聲明。
63. 張慧晶議員表示，主席如對聲明有質疑，應在有關議員宣讀聲明時中止其發言。
64. 潘小屏議員指出，有議員亦曾於立法會議員到訪區議會的議題上，在未預先知會主席的情況下作出口頭聲明。她另指上述聲明旨在讚揚警方。
65.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應在「其他事項」中再作討論，他請議員先集中討論強積金議題。

66. 吳劍昇議員表示，當議員通知主席作出口頭聲明時，主席預期議員會於相關議程(即議程九)提出，他形容有關議員的行為是「突襲」。
67. 林立志議員表示，議員應按議程的次序作出聲明，不應打破此規則。此外，他過往亦有預先通知秘書處，並在討論有關議題時才提出聲明。
68. 李志強議員認為在所有議題開始前提出聲明的做法恰當，此舉可避免耽誤其他議程的討論。
69. 梁錦威議員表示，既然有關聲明與第九項議程有關，建議把聲明內容記錄於第九項議題中。
70. 尹兆堅議員認為有關議員破壞會議規則，並對主席持雙重標準處理新增議程及聲明感到遺憾。
71. 主席詢問議員就強積金簡報有否跟進問題。
72. 黃炳權議員詢問核心基金的回報及現時各種基金的收費水平。
73. 許祺祥議員申報他為強積金前線銷售人員，並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建議積金局加強核心基金的宣傳工作，例如在電視的黃金時段播放短片，並強調核心基金與市場上其他基金產品的分別。
 - (ii) 他理解積金局難以設定劃一的收費上限，亦難以鼓勵業界下調基金收費。
 - (iii) 市場上不少機構均推出強積金回贈計劃，令消費者對基金的實際收費感到混淆，故建議積金局加強有關監管。
 - (iv) 市民普遍對「基金」一詞敏感，既然核心基金的作用為保障退休人士生活，他建議積金局改以其他字眼為其命名。
74. 黃潤達議員歡迎積金局不斷改善強積金制度，但他認為強積金行政費用蠶食市民的供款，故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才能確保

市民退休生活的安穩。

75. 梁錦威議員詢問核心基金與保守基金的分別。他認為核心基金只是「小修小補」的方案，未能真正解決基層市民退休面對的問題，而強積金對沖機制更令問題惡化，只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才能根治問題。

7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市民均認為強積金的行政收費高、回報率低，故對強積金的期望不高。
- (ii) 某些國家的強積金收費上限為0.1%至0.2%，故積金局建議的0.75%收費上限仍有下調空間。
- (iii) 長遠而言，政府應了解市民的期望，並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77. 周偉雄議員認為核心基金方案只為中介公司提供更多的牟利機會，而僱員仍須承擔一定的基金風險，故他對方案有保留。此外，積金局未解決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問題，令僱員權益欠缺保障，他建議積金局認真考慮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78. 梁偉文議員認為0.75%收費上限仍屬高水平，他建議積金局按供款釐定收費比率。此外，一般市民對強積金的了解不多，只期望核心基金能達致「保本」的成效。

79. 梁子穎議員認為核心基金有助改善整體強積金制度，但現時強積金制度存有不少問題，例如受託人過多，以致行政費用上升，強積金對沖機制損害退休權益等。他建議政府統一營運基金，以保障僱員的退休生活，並仿效津貼學校的公積金計劃，既可節省成本，又有助提高強積金的回報。

80. 潘志成議員對核心基金持觀望態度，他希望核心基金能為市民提供本金保證。

81. 鄭恩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強積金對沖機制及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政府的政策，積金局只是負責執行政策的法定機構，因而未能代為回覆，但

積金局會記錄議員對上述政策的意見。

- (ii) 積金局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並期望透過市場競爭，鼓勵業界下調強積金行政收費。自「強積金半自由行」政策推出後，部分基金收費下調接近七成。在現有的477隻基金當中，三分之一屬於「低收費基金」（即基金開支比率不高於1.3%或現行管理費不高於1%），有10多基金的收費不超過0.75%。積金局認為核心基金的收費水平應低於「低收費基金」，因而進取地定下0.75%的目標。
- (iii) 積金局與經合組織研究後認為人生階段基金模式可以減低風險，長線投資回報亦較理想。現時市面上有部分人生階段基金產品以主動式管理策略運作；而核心基金則以指數基金為主，乃屬被動式管理策略，故收費會較低。在過去14年，整體強積金扣除收費後的年均回報率為4%，同期的通脹率為1.6%，而人生階段基金過去五年的年均回報率為7%至12%。
- (iv) 保守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回報與銀行存款相若；核心基金則以人生階段形式投資，並採用分散投資策略，按供款人年齡而自動調節投資組合，以迎合不同市民的需要。
- (v) 在退休保障政策中，強積金制度作為世界銀行倡議的退休保障的第二支柱，是由私人市場為主導，政府會透過其他社會保障制度，改善市民的退休生活。
- (vi) 積金局歡迎議員和公眾人士透過積金局的網站就核心基金的營運及命名提出意見。

82. 主席請積金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強調市民十分關注核心基金如何保障自身的權益。

討論事項

討論《「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對香港的影響

(由林立志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1、41a及41b/2014號)

83. 黃炳權議員表示，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指，「『佔中』是有人意圖篡奪香港特區管治權，是違法的，如果將香港變成顛覆大陸政權的基地，中央便會干預」。另外，《「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中提及，「憲法明確規定國家的根本制度是社會主義制度，並規定了國家的基本制度、領導核心和指導思想等制度和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固有的，其唯一來源是中央授權」及「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周南的說法及《白皮書》的內容引起很多香港人的不滿，惟社會上卻有人表示支持。他引述中國的秦漢史，指歷代的當權者均想政權可以世襲，包括共產黨。他希望共產黨有一名領導人可意識到在民主的大潮流下，共產黨將會是中國最後一個專政的政黨；與其被革命推翻，不如主動將政權開放，推動民主選舉。

84. 林立志議員指，《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段第三款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然而，《白皮書》第五章第三段卻指，「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如果「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他認為這個規定令司法制度偏離獨立性，如果司法人員須為愛國者，非中國籍的法官應如何自處。他認為這會嚴重損害司法制度的獨立及「一國兩制」的方針。他指要“rule of law”，而不是“rule by law”。如果法例違反一些基本原則及人權，後果將十分嚴重。

85. 羅競成議員認為《白皮書》是中央對《基本法》作出的闡述，清楚解釋其背景及「一國兩制」如何根據《基本法》的框架設計，社會上亦有市民支持。他認為國家要求地方管治人員「愛國愛港」乃天經地義，《基本法》亦列明法官就職時要宣誓效忠《基本法》。市民對政制發展的認知並不全面，意見各走極端。他表示有議員亦自相矛盾，一方面認為法治是核心價值，另一方面卻鼓吹市民參與「佔中」這些違法行動。

86. 李志強議員表示，《中英聯合聲明》之前，香港人均擔心回歸後的情況。直至確立「一國兩制」後，市民才安心。他認

為《基本法》不單是政治文件，亦是一份莊嚴的法律合約，一經簽署便應承擔相關責任。惟時代變遷，現今年青人積極爭取民主、追求新理想，無法理解上一代為追求穩定生活而遵守承諾的想法，因此令社會出現紛爭。如果紛爭持續，只會令香港的環境惡化。

87. 周偉雄議員表示，自香港回歸後，《基本法》在實施上不斷變化，中央介入香港事務愈見明顯。他認為《白皮書》與市民所理解的《基本法》內容有所偏差，例如要求法官「愛國愛港」、立法會表決議案後須由中央再作審議而非報呈。因此，他反對《白皮書》。

88. 梁子穎議員支持國務院發表的《白皮書》。《白皮書》清楚、全面及準確地解釋「一國兩制」的方針，總結過去回歸 17 年在港實施「一國兩制」的成功經驗，進一步落實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政策，以團結港人。他表示《白皮書》以多於七種語言譯本發表，詳述中央如何堅決執行《中英聯合聲明》的內容，依照《基本法》治港，並未有對《基本法》作出任何增刪。

89. 尹兆堅議員指當年中央表明除國防及外交事務外，其他事務均由香港自行決定。惟《白皮書》破壞「一國兩制」的方針，難以保證「三權分立」。他以多名愛國的維權人士為例，指出這難免令香港人感到憂慮。他認為中央頒布《白皮書》不為重申立場；相反，這顯示其以前承諾未能繼續實行。他指香港所受的壓力越大，其反抗力越大。如繼續依這個方向推行，將會把香港的管治推向懸崖。

90. 林翠玲議員不認為《白皮書》分化港人。她指近年的變化是中央更強調會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她認為「愛國愛港」是政治倫理，要求法官「愛國愛港」並無不妥。另外，現時香港特首選舉制度，與當年港人沒有權利選擇英國委任的港督時比較，已大為進步。

91. 梁國華議員質疑愛國的定義，並認為「愛國愛港」不等如愛黨。他表示《白皮書》清楚表明中央可控制香港任何的管治，而非港人有權決策所有香港的事務。他指出八九民運，學生犧牲自己性命以換取全國民主的行為才是愛國的表現。

92. 黃潤達議員表示，根據中央發表《白皮書》的時序，他認

為其用意是打擊香港對政改諮詢公投的結果，以彰顯中央的權力，以及發出收權的訊息。《白皮書》有如廢除《基本法》及「港人治港」的大原則。另外，他認為《白皮書》中提及法官要「愛國愛港」的規定，有違法官應根據憲法執法的獨立性。如國家侵害基本人權時，法官的判決成疑。

93. 許祺祥議員認為，中央發表《白皮書》令全球得知香港實踐的「一國兩制」已蕩然無存，這個制度的實施不能成為先例供台灣參考。回歸以來，中央一直按自己的定義演繹《基本法》以及作出釋法，慶幸司法部門在每次釋法時均會提出獨立意見，以維護香港僅有的基石，惟《白皮書》則打擊香港司法制度的獨立。

94. 梁錦威議員認為《白皮書》在《基本法》以外增加未有列明的規範，包括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須由愛國人士擔任。因此，《白皮書》不應作為香港管治的依歸。他指出當年「沙士」是因內地把關不力而傳入香港，惟《白皮書》則論作是因中央的全力支持，香港得以度過難關，這個說法對「沙士」死者及家屬並不公道。

95. 潘志成議員表示，《白皮書》中提及一些內地對香港供應基本生活物資的資料並無不妥。另外，《基本法》第 104 條已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的司法人員，就職時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法官作為管治者，要求他們「愛國愛港」是合理的。

96. 梁偉文議員表示，社會和諧有助政府施政，人民生活才可安穩。他指不少市民向他反映，希望社會可減少爭拗，令政策可暢順推行。中央不會搗亂香港，亦不會令香港的經濟受損。

97. 曾梓筠議員表示，大部分市民對《基本法》認知不足，並同意《白皮書》的原意為對《基本法》的內容作詳細的闡述，以減少誤解。惟社會上有人按自己的演繹，指責《白皮書》沒有依據《基本法》或在《基本法》之上增加規定。她強調司法人員一直努力為香港的法治制度作出貢獻。另外，她指出《基本法》第 158 條及第 159 條列明，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及修改權。《基本法》中提到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並非完全自治或分權，而且香港相關的權力由中央授予，中央有監督權。中國是一個國家，香港是一個地區，

地區的權力不可超越國家。

98. 譚惠珍議員表示，她不認同現時社會上的一些抗議手法。她另批評部分議員經常責罵其他人的行為。

99. 黃炳權議員表示，《基本法》只列明法官必須在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惟無要求他們「愛國」。然而，《白皮書》卻加上這個規定。另外，《白皮書》已說明中國是由共產黨一黨專政的。與此同時，亦說明香港的權力來自中央，並非《基本法》，而中央亦對《基本法》有最後解釋權。香港已無利用價值。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00. 尹兆堅議員表示，他並不認同殖民時期英國的管治理念；另外，建制派議員亦不時反對政府的政策。執政者的權力源自憲法，而《基本法》則是香港特區的憲法，權力並非源自中央。《白皮書》亦因此促使法律界發起黑衣遊行抗議。另外，他認為「愛國」的普遍的定義是愛國家的土地、人民及文化，但並不包括愛黨。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101. 周偉雄議員表示，如果中央認為香港市民對《基本法》認知不足，大可加以修改，使其更為淺易明白，無須發出《白皮書》。《白皮書》在社會引起轟動，激發更多人士遊行抗議，包括法律界人士。另外，當中不少是首次參與這些活動的。他們參加的原因，是《白皮書》令他們感到憂慮，擔心日後言論自由會被剝奪。

102. 梁子穎議員認為，如果大家繼續斷章取義，曲解《白皮書》及《基本法》的內容，只會令社會更趨分化。就議題提到《白皮書》對民生的影響，他並不認同，並指這是政客在製造白色恐怖。以往不同派別的人士可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方式，理性地討論及處理事宜。然而，現時卻未能做到。他希望大家可理解《白皮書》的內容，總結香港回歸 17 年以來的經驗，繼續以《基本法》治港。

103. 林翠玲議員表示，《白皮書》提到中央賦權香港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因此，議員不必擔心司法的獨立性受到影響。另她

指責政治人物不斷荼毒年輕人，導致他們胡作妄為。

104. 林立志議員表示，大家均想香港好、中國好，然而，就「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演繹卻存在極大的分歧。香港的獨特之處在於「一國兩制」，即可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擁有獨立的司法權、金融制度等。因此，他不認同《白皮書》內指香港的高度自治權源自中央授權且不是固有的說法。另外，《白皮書》中只着重香港與中國的合作，並沒有提及國際之間的交流，這有違香港長久以來的定位及角色。

105. 李志強議員表示，雖然內地或有些不理想的情況，但大家不應將這些事情套在香港上。中央自回歸以來並沒有做過對香港不利的事情，香港人仍然享有高度的自由。參與遊行抗議的只是少數人，但大多數人希望維持香港的和諧穩定，希望政客不要再加劇社會的撕裂。

106. 潘小屏議員表示，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是不爭的事實，惟政客不斷荼毒年輕人，導致他們抗拒自己的國家。回歸 17 年來，香港人仍然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

107. 潘志成議員認為，法官有專業判斷，即使他們須「愛國愛港」，亦不代表司法的獨立性受損。再者，一直以來，中央沒有干預香港的司法，釋法亦只是應香港的要求而已。《白皮書》提到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溝通，亦沒有不妥。他強調香港的言論自由從未受影響，法律體制一定可以保障守法的市民。

108. 黃潤達議員表示，釋法對香港有重大影響，尤其在政制事務方面，這影響香港選舉制度的民主自由。另外，內地不好的政策亦對香港構成負面影響，例如奶粉、樓價、交通等問題。民主不單是少數服從多數，同時亦要尊重少數人的意見。他反對《白皮書》，是因為其收緊香港本身擁有的權力，大家應捍衛「高度自治」。

109. 曾梓筠議員指出，遊行是市民的權利，故有法律界人士遊行是正常的，而他們選擇參與亦是其個人取向。她強調他們只是靜默遊行，並沒有做出違法的行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因此，人大的釋法具影響力是必然的。至於是否應經常釋法，以及釋法會否違反《基本法》列明的權限，她指任何人如有不滿，均可循既定的上訴機制及司法覆核程序表達。

110. 梁國華議員認為《白皮書》收窄香港的權力，所以有發聲的必要。另外，他舉出發生在內地的多宗事件，表示中國的法制並不完善，人權被壓迫。香港人假如愛國，即使事件不涉及香港，亦應發聲。

111.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即使內地的事務有欠理想的地方，港人亦不應干預，正如內地不應干預香港事務一般。他認為《白皮書》旨在闡述《基本法》的原則。他擔心現時社會上鼓吹違法抗爭的情況，並指不少市民亦有此憂慮。

112. 主席表示欣賞議員理性地討論這個議題。雖然議員對《白皮書》有不同的演繹，但都一致認同《基本法》。

113. 梁子穎議員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支持及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認為該書的發表有利於一國兩制繼續在香港實施及對香港社會發展起積極作用。”

(由李志強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林翠玲議員、梁偉文議員、朱麗玲議員及羅競成副主席動議，黃耀聰議員、何少平議員、張慧晶議員、徐曉杰議員、劉美璐議員及曾梓筠議員和議)

114. 主席宣布下列授權的通知：

- (i) 徐生雄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授權林立志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ii) 梁耀忠議員授權黃潤達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iii) 盧慧蘭議員授權李志強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iv) 鄧淑明議員授權張慧晶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v) 梁偉文議員授權朱麗玲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 (vi) 尹兆堅議員授權黃炳權議員代其於會上進行投票。

115. 許祺祥議員詢問主席是否接受上述臨時動議。

116. 主席表示他接受上述臨時動議。

117. 許祺祥議員表示，過往主席曾否決一些有關平反六四及政治議題的動議，原因是區議會不應涉及政治事宜，但在今次會

議卻有違之前的做法。他就此表示感遺憾及憤慨，並離席抗議。

118.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議員享有是否接納臨時動議的權利。

119. 許祺祥議員表示，主席在過往處理有關平反六四的動議時，並沒有諮詢議員是否接納便否決讓議題於會上討論，故認為主席持雙重標準。他重申表示離席抗議。

120. 潘小屏議員認為白皮書屬香港的事務，而六四卻不是，兩者的性質不同。

121. 李志強議員指出上述臨時動議與剛才討論的議程有關，故主席的做法沒有不妥。

122. 林翠玲議員表示，上述臨時動議與議程有關，故認為主席的做法恰當。

123. 梁國華議員表示，平反六四亦與香港人有關，故認為主席持雙重標準處理這些政治議題。

124.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不足，並指示秘書處召喚不在場的議員出席會議。

(區議會暫停會議，秘書處召喚不在場的議員出席會議。)

125. 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仍然不足，故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

檔號：in HAD K&T DC/13/9/19B/14 Pt.8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次會議記錄
(附件一)

羅競成副主席、張慧晶議員、朱麗玲議員、何少平議員、林翠玲議員、劉美璐議員、李志強議員、梁子穎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鄧淑明議員、曾梓筠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及盧慧蘭議員的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我們堅信法治為香港的核心價值及安定繁榮的基石，反對一切暴力及違法之行為。對香港警務人員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處理遊行事件上表現出忍耐、克制與及專業的態度，令到遊行順利及有秩序之下進行，我們均衷心地作出讚賞及予以表揚，並希望警隊能以堅毅不拔的精神，繼續不偏不倚地維護香港法治，保障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